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6〕174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市直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

《信阳市市直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信阳市市直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标准
一、货物类		
1. 办公自动化设备		年度合计采购金额 20 万以内，按协议供货执行。20 万以上按有关规定执行。
计算机	台式机，笔记本、平板电脑	
打印设备	包括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扫描仪，传真机		
复印机，投影仪		
多功能一体机		
服务器、交换机		
照相摄像器材	包括照相机、摄像机	
打印复印耗材		
2. 空气机		
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空调		
3. 办公家具		年度合计采购金额 20 万以内，按协议供货执行。20 万以上按有关规定执行
木制，皮布类，金属类		
4. 其他货物		单次或批量预算 10 万元以上
计算机网络设备	路由器、防火墙、磁盘阵列、无线接入设备、不间断电源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碎纸机		
电视设备		
图书档案装具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	
电梯	包括自动扶梯	
乘用车	包括轿车、越野车、商务车	
客车		
二、服务类		
车辆保险和车辆维修		服务定点管理
印刷		服务定点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用于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单次或批量预算 10 万元以上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标准
一、货物类		单次或批量预算 10 万元以上
图书	不包括单位订阅的报刊、杂志	
制服		
专用车辆	包括校车、消防车、警车、医疗车、清洁卫生车辆、执法执勤用车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农业和林业机械		
医疗设备		
安全生产设备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专用仪器仪表		
文艺、体育设备		
二、工程类		单项预算 10 万元以上
限额内工程	指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	
装修、拆除、修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	
三、服务类		单次或批量预算 10 万元以上
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法律服务		
审计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测绘服务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参照信财综〔2016〕12号《信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注：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三、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内和采购限额标准（10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管理范围，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限额标准（10万元）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

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市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80万元以上的（含80万元），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单项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含100万元），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工程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级（含省直管县和财政直管县）以上财政部门批准。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属于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品目，执行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相关规定。

（三）各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而未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资金，市财政一律不予支付。市监察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监察，市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经

常性审计，对逃避政府采购行为，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审计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